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现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中审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中审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变更。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